

淡江大學淡水校園學生宿舍暑假期間借用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全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手機：	電話：()

本人已閱讀並同意《淡江大學學務處住輔組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申請事由			
申請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松濤館 <input type="checkbox"/> 淡江學園(校園外，地址：新北市淡水區中山北路1段149巷17號)		
申請住宿期	自 ____年__月__日__時 至 ____年__月__日__時止		
申請需求	(校內)男生：__人，__間；女生：__人，__間 (校外)男生：__人，__間；女生：__人，__間	合計共：____人，____間	

說明：

一、場地借用注意事項

- (一)借用期間住宿費依本校各類場地及設備器材借用維護費收費一覽表核費；另，須繳交宿舍保證金新臺幣 **3,000 元整**。退宿前，應將借用寢室內部垃圾清除乾淨，由住輔組指派專人陪同逐一檢查各寢室設備及清潔，經確認無誤，將門窗及電燈關閉後辦理離館退宿手續。
- (二)住輔組依本校行政程序無息退還保證金，各項設備(施)如有損壞或未完成清潔，須照價賠償或支付清潔費用；上開支付費用得由保證金扣抵，不足額時，借用單位應補差額。
- (三)借用單位應指派負責人 2 名綜理隊務(1 男 1 女)，負責傳達本校及住輔組相關規定，並參加住輔組召開之「**宿舍借用管理協調會議**」，未出席者，取消住宿資格，不得異議；核定借住寢室於上開會議公布，不再另行通知。

二、相關費用

宿舍名稱 住宿費	松濤館	淡江學園
團體外借	1,500 元(每間/日)	740 元(每人/日)
建教案外借	750 元(每間/日)	370 元(每人/日)
本校學生社團	365 元(每間/日)	185 元(每人/日)
宿舍保證金	3,000 元	3,000 元
備註	1 冷氣費依電表度數計算。 2. 住宿費內含網路暨電話使用費。	1. 住宿者另收水、電、冷氣費 50 元(每人/日，含寢室水電費 20 元及冷氣費 30 元)。 2. 寢室清潔費 850 元(每間/次)，若與原住生混住時，寢室清潔費 210 元(每人/次)。

住宿相關費用金額核算(住輔組填寫)

團體外借			
建教案外借			
本校學生社團			
總計金額			
承辦人	年 月 日	住輔組 組 長	年 月 日

切結書

本人代表本借用單位，於住宿期間，遵守「淡江大學淡水校園學生宿舍寒暑假期間借用管理要點」各項規定，如有違規並經查証屬實(校內單位依相關法規懲處)，取消下次申請住宿資格；如屬重大違規，除著即勒令退宿，且宿舍保證金不予退還外，並取消該借用單位爾後申請資格。

特立此書

立書人(借用單位負責人/申請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依個資保護法規定，本表單蒐集、處理及利用的各項資料僅作為業務處理用，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並於資料處理完畢且保留1年後，逕行銷毀。